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 38,716,1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545,500 股之 54.88%。

主席：林智暉

記錄：范琪瑩

列席：曾雪如獨立董事、廖婉如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萬國法律事務所黃惠敏律師、郝為華總經理、蔡佩容財會行政處長。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戶號 1523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戶號 1523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戶號 1523、戶號 1471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2,188,079 元，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6,342,536)元，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6,348,154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48,232)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4,927,001 元。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新台幣 2,684,000 元，以彌補 107 年底累積虧損新台幣 164,927,001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62,243,001 元，檢附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戶號 1523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最新函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二）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誠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太新興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鍾威廉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G Global Inc.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上述董事（包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戶號 1523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八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7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6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為 56,490 仟元，較 106 年營業收入 43,928 仟元增加約 28.6%。107 年當期淨損 86,348 仟元，較前一年度 161,936 仟元減少了 75,588 仟元約 46.68%。本公司 107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3,928	56,490	12,562	28.60%
營業毛(損)利	18,991	27,819	8,828	46.49%
營業費用	171,861	108,068	(63,793)	(37.12%)
營業淨利(損)	(152,870)	(80,249)	(72,621)	(47.51%)
稅後淨利(損)	(161,936)	(86,348)	(75,588)	(46.68%)

107 年本公司所引進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銷售持續，挹注公司 107 年約 75%之營收，此外，亦與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簽訂因飛諾之技術授權合約，及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簽訂口服胰島素授權合約。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D07001(Gemcitabine Oral)也開始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足見公司在過去的研發逐漸展現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之實際稅後淨損為 86,348 仟元，與 107 年度預算相當，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79,904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支出之 7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D07001 開始進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 (2) 透過加拿大合作夥伴 Avir Pharma 向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提出嘉多明 MRI 顯影劑學名藥藥證申請。

- (3) 應用新一代口服平台技術開發之 N11005 (口服胰島素) 授權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開始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
- (4)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D07001 親水性藥物之自微乳化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已於印尼等獲得專利核可。
- (5) 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之四氫生物喋呤鹽酸鹽的製備方法取得加拿大專利許可。
- (6) C07001 治療帕金森氏症之用藥之醫藥組成物及安他可朋組成物取得歐洲專利許可。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方向，除代理進口之淋巴癌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8 年營收也將持續呈穩定的銷售外，D07001 將於 108 年持續進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而與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簽訂因飛諾之技術授權合約，將進行在大陸之藥證申請，及本公司運用新一代的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開拓之新產品-N11005 (口服胰島素) 也將持續由授權對象-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此外，公司亦將持續投入開拓篩選後之新品項。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主要以自行開發之技術，選擇技術門檻高的品項，在短期內取得之利基市場之台灣學名藥藥證-嘉多明、嘉多視健及因睦寧，並陸續與國際藥廠如 Akorn、Avir、中國羅素、中國山東新時代及宜昌東陽光長江等簽訂各國之銷售合約，其中嘉多明已送美國及加拿大藥證申請。另藉由公司的國際網絡關係引進新成份新藥，如普癌汰，在台灣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後上市，並得以藉由該等合作關係，加強與各國藥廠更深厚的往來，目前營收穩定。該等自行開發之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代理引進之新成份新藥之銷貨收入，可穩健挹注新劑型新藥等之部份研發支出。而中長期的規劃方面，本公司持續利用自行開發之口服平台技術-OralPAS® 開發新劑型新藥-D07001(Gemcitabine Oral)及 N11005(Oral Insulin)，其中 N11005 已授權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採與符合供貨地區法規之代工廠簽約合作。而有鑑於嘉多明及因飛諾等原料藥製程較難的品項長遠的穩定供貨，本公司亦已進行上游原料藥廠投資，以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供貨並提高產品生產綜效，並讓公司之財務架構符合經濟效益且具彈性。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 (可自微乳化之奈米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 D07001，且在 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 授權予合作夥伴後，也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於不同的藥物品項，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學名藥，如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及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等陸續授權區域合作夥伴後，將持續研究發展於不同的利基市場藥物，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著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投入技術門檻高且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歐美各國之醫療制度帶來之虧損，及各大藥廠之許多原廠大藥於近兩年專利陸續到期，各國政府紛紛鼓勵學名藥之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此外，由於新成份新藥開發投入成本及風險都較高，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投入成本的良好選擇，與本公司主要著力於佈局全球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新劑型新藥發展方向不謀而合。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郝為華



會計主管 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溝通下列事項：

- 一、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二、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已於 107 年度查核報告中敘明。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 雪 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575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代理產品為主，自民國 105 年度起有零星銷售自行研發之產品，因其新產品之銷售及授權對象於民國 107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對象，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收入認列之政策，評估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授信政策，確認是否符合內部控制之規定及相關授信文件均已經適當複核及核准。
3. 檢視新增前十大客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真實性。
4.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憑證，並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8,476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及醫療器材之經銷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因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考量，亦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折算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984 仟元及 367,33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0%及 5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959 仟元及 13,93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0%及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338	12	\$	121,26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 流動			30,210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一)						
	流動			-	-		44,2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3	-		2,8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06	2		2,0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3	-		3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	-		76	-
130X	存貨	六(三)		26,579	4		7,41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6,069	3		16,77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007</u>	<u>26</u>		<u>195,01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984	60		367,333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853	4		24,92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476	3		20,67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719	4		21,7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9,057	3		20,0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089</u>	<u>74</u>		<u>454,698</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584,096</u>	<u>100</u>	\$	<u>649,711</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943	1	-	-	-
2150	應付票據			86	-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09	4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6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175	2	17,1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7	-	2,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	-	2,661	-	
2XXX	負債總計			<u>40,884</u>	<u>7</u>	<u>21,957</u>	<u>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05,455	121	699,895	1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84	-	89,766	1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64,927)	(28)	(161,907)	(25)	
3XXX	權益總計			<u>543,212</u>	<u>93</u>	<u>627,754</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4,096</u>	<u>100</u>	<u>649,711</u>	<u>100</u>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6,490	100	\$	43,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28,671)	(51)	(24,937)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19	49		18,991	4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65)	(10)	(16,218)	(37)
6200 管理費用		(22,299)	(40)	(28,343)	(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04)	(141)	(127,300)	(2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068)	(191)	(171,861)	(391)
6900 營業損失		(80,249)	(142)	(152,870)	(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190	6		3,89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78)	(1)		1,011	2
7050 財務成本		-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911)	(16)	(13,963)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9)	(11)	(9,066)	(21)
7900 稅前淨損		(86,348)	(153)	(161,936)	(369)
8200 本期淨損		(\$	86,348)	(153)	(\$	161,936)	(36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15)	-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五)	(33)	-	(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	-		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6)	(153)	(\$	161,907)	(36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1.23)	(\$		2.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		(\$		1.23)	(\$		2.42)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	公積	其他	待彌補	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800	\$ -	\$ 220,461	\$ 1,756	\$ 12,300	\$ (196,227)	\$ 672,090			
本期淨損		-	-	-	-	-	(161,936)	(161,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	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907)	(161,90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3,880	-	51,104	-	-	-	114,9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83,927)	-	-	(12,300)	196,227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305	-	-	-	-	3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2,215	-	1,776	(1,709)	-	-	2,2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9,895	\$ -	\$ 89,719	\$ 47	\$ -	\$ (161,907)	\$ 627,75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895	\$ -	\$ 89,719	\$ 47	\$ -	\$ (161,907)	\$ 627,754			
本期淨損		-	-	-	-	-	(86,348)	(86,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396)	(86,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89,719)	-	-	-	89,71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60	47	(47)	(47)	-	-	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5,500	2,684	-	-	-	-	8,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五)	-	(47)	-	-	-	(6,343)	(6,3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5,455	\$ -	\$ 2,684	\$ -	\$ -	\$ (164,927)	\$ 543,212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 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6,348)	(\$	161,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5,367	5,49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4,258	4,481	
呆帳費用	六(二)	-	99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62)	(94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2,684	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8,911	13,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七)及七	(62)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9	(10)	
應收帳款		2,169	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36)	13,581	
其他應收款		(96)	641	
存貨		(19,161)	6,587	
預付款項		703	7,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	(330)	
應付帳款		21,509	(10,1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6	-	
其他應付款		(2,930)	2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44)	(66)	
其他流動負債		(144)	(435)	
合約負債		6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097)	(119,652)	
收取之利息		928	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69)	(118,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9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三)	(303)	(6,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67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7)	(5,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87	8,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14,98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60	2,282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5,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	117,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922)	6,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60	114,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38	\$ 121,260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72,188,079)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342,536)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86,348,154)
加：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調整數-其他綜合損益	(48,232)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64,927,0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2,684,000
期末累積虧損	(162,243,001)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五條：執行單位</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處，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p>	<p>第五條：執行單位</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p>	<p>配合組織調整修訂。</p>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p>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p>	<p>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u>或其他</p>	<p>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財會處</u>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u>財會處</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五)契約總額：<u>財會處</u>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五十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二、作業程序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 	<p><u>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財務單位</u>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u>財務單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五)契約總額：<u>財務單位</u>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五十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二、作業程序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p> <p>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p> <p>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p>	<p>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p> <p>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p> <p>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p>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